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原告甲起訴主張：其向被告乙購買 A 車，已支付全部價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詎乙拒不交付 A 車，屢經催討，仍無結果。為此本於買賣契約，請求判令乙交付 A 車等情。乙於審理中，不否認曾將 A 車出售予甲，僅稱願還錢給甲等語，未曾提及 A 車已交付訴外人丙之事實。第一審法院判令乙交付 A 車予甲。乙不服，提起上訴，稱：該車早以 250 萬元之價格賣予丙，並交付及完成相關名義變更手續，乙已給付不能，故甲之請求於法無據等語。甲於聽聞此情後，於第二審法院提起變更及追加之訴，主張情事變更，依債務不履行及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第 1 項）。乙應賠償甲 250 萬元（第 2 項）。乙與丙應連帶賠償甲 250 萬元（第 3 項）。」試問：

(一)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協助甲妥適為訴之聲明及表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並明確甲所提訴之合併型態？（30 分）

(二)甲於第二審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是否合法？（30 分）

(三)倘第二審法院通知丙到場參與程序，丙到場主張甲對其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請求法院駁回，並稱將不再到場。第二審法院乃以中間裁定，准甲追加丙為被告，送達於丙。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二、甲列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將 A 地及其上 B 屋（下稱系爭房地）出賣予甲，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甲已給付全部價金，乙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惟乙目前仍居住於內，遲未將系爭房地交付予甲，無權占有並侵害甲之所有權等語。為此，甲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法院判決乙將系爭房地返還予甲及賠償因遲延交付房地所生之損害。試問：

(一)若甲前開主張之事實確屬真實，其主張對乙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有理由？甲欲請求乙交付系爭房地及損害賠償，有無其他請求權？（40 分）

(二)受訴法院就甲之返還系爭房地請求，整理爭點時，應如何行一貫性審查，及行使闡明權？甲就前開權利主張，陳明不為任何變動，請求法院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裁判，受訴法院就本案請求應如何裁判？（35 分）